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
签署《2020-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日常关联
交易限额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《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〈2020-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〉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前，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定价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该等事项时，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吴晓根

尹兆君

冯士栋

陈建新

李福申

（其中，李福申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）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